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有关内容为：

1. 公司中文名称由原“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英文名称由原“WINTIME ENERGY CO.,LTD.”变更为：“WINTIME ENERGY GROUP CO.,LTD.”；

3. 公司中文及英文简称不变仍为：“永泰能源”、“WTECL”。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拟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

上述公司名称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

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事宜。

三、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